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于2019年3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学校践行“厚德、笃学、崇教、有为”校训，秉持“仁爱、博雅、力行、创新”的办学理念，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广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适教乐教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江门幼专；英文名称为Jiangme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英文缩写为JMPEC。

学校网址为：<http://www.jmpec.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健全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

他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涵盖学前教育、早期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舞蹈教育、小学英语教育等师范类教育专业以及体能训练、艺术产品设计，现代教育技术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非师范类专业。学校适时调整和设置专业，不断推进专业建设。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四）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实施教育教学

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把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促进教学、促进科研、服务社会、互惠互利”的原则，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供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侨乡文化，焕发地方文化活力，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国（境）外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内部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1/2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

开。表决事项时，以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研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

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最长不超过2届，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2/3。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相关学术事务并履行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科研部，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校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等。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章程的规定程序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订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系、部）（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为学院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三）管理学院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资产和经费。

（五）制定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岗位聘用、绩效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

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对学生有害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通过设置岗位及岗位资格条件，实行按岗聘用、择优上岗、聘期考核，对具备资格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聘任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提供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在学校注册、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劳动教育、美育实践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刻苦学习、珍爱生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向其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证书。

第七章 校友会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办学各个时期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以及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六十二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设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八章 经费来源、资产和财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以“江门”拼音首字母“JM”以及“幼师”拼音首字母“YS”组成造型，线条有机变化为展翅翱翔的飞鸟、翻动的书本、昂扬前进的风帆、朝气蓬勃的人物、红日、江河等造型整合设计，象征学校无限美好的未来。校徽图案内含学校建校年份、学校中、英文名称，校徽色彩以红黄渐变色和蔚蓝色搭配。图示：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居中自上而下为校徽及学校中、英文名称。校徽及学校中、英文名称三者共占校旗总高度的1/2。图示：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2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予以修订：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由以下任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1/3以上委员。
- (三) 教代会1/3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1/2同意作出。

第七十七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议报告本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